

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暨畜牧場登記通用書表

牧場負責人姓名：
電 話：
住 址：

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暨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

放整齊)：

第一部分

- (一)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鄉鎮市)。
- (二)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會勘紀錄(鄉鎮市)。
- (三)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四)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 (五)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位於頭城、員山、三星、南澳、蘇澳、大同區內之各項容許設施申請案件均應檢附 1/25000 行政區域圖，並標示申請基地座落位置範圍，含地號，以利環保單位套對是否位於本縣目前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第二部分

-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六)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八)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九)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十一)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 (十二) 其餘審查時請申請人補正之文件。

備註：請注意引用水來源、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資料，是否填寫。

申請人		申請使用項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土地座落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審查人簽章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三、四、五、七、八、九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水利	5	不屬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不得新設置之畜牧場(條文附後) (於自治條例公佈前, 經歷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准予繼續經營, 但不得改建)		
	6	非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得新設事項		
	7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8	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者並已檢附		
環保(清潔隊)	9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 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地政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3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		
工務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17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		
其他	18	有關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請依照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其中建築物高度三公尺以下者, 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 逾三公尺以上者, 依前揭退縮外, 並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累計退縮建築距離。		
	19			
綜合審查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 准其所請。 2、() 審查事項不符合, 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3、() 審查事項符合, 擬送請縣級農業機關處理。			
	農經課承辦人		農經課長	鄉長
	民政課承辦人		民政課長	
	工務課承辦人		工務課長	
	清潔隊承辦人		清潔隊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註三：依據自來水公司所附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範圍標示圖尚無法判定者，請申請人逕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認定。

註四：如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請先逕送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再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註五：如涉建築執照申請部分應檢附建築線指示或成果圖。

宜蘭縣()鄉非都市土地()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紀錄人：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六、會勘結論：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市	鎮區							合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預定使用年限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畜牧場行政區域圖（比例尺 1/25000）
（頭城、員山、三星、南澳、蘇澳、大同請加附）

.....請沿線裝

訂.....

申辦畜牧場登記通用書表

申辦畜牧場登記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負責人或主要 管理人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三、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四、場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住址：

五、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七、主要畜牧設施：

- 畜禽舍部分：_____舍___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榨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公司名稱：

二、場名：_____畜牧場。

三、代表人、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備 註
代表人						申請人應為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主要 管理人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四、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五、場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住址：

六、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八、主要畜牧設施：

畜禽舍部分：_____舍___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榨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九、其他書類：（包括「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登記經機關核準備查文件影本」及「董、監事名冊」。）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縣（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連 署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連 署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 請沿線裝

訂.....

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請沿線裝訂.....

.....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座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二) 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乳肉牛場經營 乳肉羊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計畫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檢附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 1/500)

.....請沿線裝訂.....
.....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榨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號 土 地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簽 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號 土 地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簽 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檢附經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書

(有「排放許可證」或「環保單位認可代測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其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
簽單」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

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有「排放許可證」或「環保單位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地點：

三、場名：

四、簽註意見：

五、會勘結果：

六、簽章人員：

(一) 環保單位：

(二) 農政單位：

申領畜牧場登記證書

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領

畜牧場登記證書，應檢附

證明文件開列於後，送請審核。

一、建築使用執照影本（畜牧場內密閉式之鋼筋混凝土與磚牆構造之畜禽舍或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及畜禽產品處理室等畜牧設施，應領有建築執照）或主要畜牧設施審查核准文件，如畜牧設施非自有時，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二、申請畜牧場登記許可核准文件。

此致

縣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級、縣級畜牧場

登記審查簽辦表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

申請書表及審查明細

序號	名稱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或說明
申辦畜牧場登記審查簽辦表		
	鄉(鎮)	地段
	容許使用面積：	牧場登記面積：
	(1)一般農業區： m ²	(1)一般農業區： m ²
	(2)特定農業區： m ²	(2)特定農業區： m ²
	(3)都市計畫區： m ²	(3)都市計畫區： m ²
	(4)其他： m ²	(4)其他： m ²
	合計： m ²	合計： m ²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六	畜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八	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九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其認可代檢機構 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合計		件
縣 市 政 府 核	縣 承 市 辦 政 人 府 審 核	(1)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2)經會勘修正無誤，擬予以發證。 (3)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備考		

縣(市)

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具備之證明條件	經營類別	公司組織經營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一)自辦免附。		同上			同上		
			(二)委託辦理已附。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同上							
(二)畜牧場組織。			公司執照影本。		合夥契約書			免附證明文件		
(三)場址、地址。			書明詳細地段及地號，畜牧場若有門牌號碼者，應書明地址。							
(四)負責人。			與公司組織指定負責人證明文件相符。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		
(五)其他申請書件。			(一)申請公司名稱、負責人、連署人姓名住址齊全。							
			(二)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連署人為全體董監事。							
			(三)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具家禽畜產銷項目。							
			(四)證明文件影本部分註明與正本相符合，並蓋章。		同上			同上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學經歷符合。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齊全(最近一個月內)。		同上			同上		
			(二)非都市土地具備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影本或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草食動物		同上			同上		
(一)飼養畜禽種類			核符規定飼養頭(隻)數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			核符土地編定種類及使用面積		同上			同上		
(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副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營							
(四)經營方式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六.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已檢附，符合規定。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八. 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一)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已取得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九.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已依規定設置，排放水符合規定		同上			同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_____ 課長： _____ 承辦人： _____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_____ 複審日期： _____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縣市現場勘查人員至少包括農業局畜牧場登記主辦人。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簽辦單依據畜牧場登記規則及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

